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79号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8月20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莘县古云镇化工产业园，盛云路西首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1050.37万元，本项目主体生产装置依托利用现有年产5000吨邻甲苯胺、5000吨对甲苯胺、1500吨2,6-二乙基-4-甲基苯胺和1500吨2,6-二异丙基苯胺项目的生产设施，新增蒸汽分配器、冷凝器、烯酮转料泵、结晶器、离心机等少部分设备，形成年产1000吨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的生产装置。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

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真空泵抽真空废气、工艺不凝气、装置放空废气先经二级冷凝+深冷预处理后连同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废气一并进入废气处理区(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净化后经过厂区现有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工艺废水经蒸发浓缩冷凝处置设施预处理后和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废水排入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泵类、风机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蒸/精馏残液、滤渣、污泥、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伴生的有毒物质。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



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容积 600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事故水池、罐区、污水处理站、固废贮存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VOCs 0.354t/a 范围内。

(八)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 落实报告对现有工程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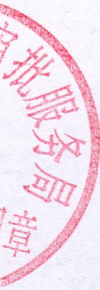
(十一) 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六、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



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9月9日印发
